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豁免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徐栋娟女士、杨将新先生、赵奎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栋娟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